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一)关于“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刘红兵先生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4年度及2022—2024年度任期考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人组成,目前董事会10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红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刘红兵先生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刘红兵先生简历

刘红兵,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12月至1996年3月,棉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1996年3月至2006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

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存管中心清算主管、存管中心负责人、存管中心总经理。

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管中心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管中心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0年2月至2024年9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刘红兵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4%以上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3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证券账户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议案名称: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出现场会议登记的,应在会议开始前办理现场登记;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上传现场会议登记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请在参会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请在参会时携带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送其持有股票的凭证,请在参会时携带股票凭证材料并转交会务人员。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0224

传真号码:0311-66000200

电子信箱:cdzq@cdz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累计转股情况:“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于2025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5%。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854,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0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2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与转股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批露(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经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9月29日起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2月19日起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